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70號

抗　告　人　潘恩得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87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提起抗告或再抗告。本件抗告人潘恩得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，向本院提起抗告。經本院115年度台抗字第878號刑事裁定，認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其復於民國115年6月25日出具「抗告狀」，提起抗告，依上述說明，為法所不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